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开发区经发部，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切实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闭环管控。根据《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预警、逾期项目冻结机制的通知》《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线上信息补录的通知》，拟对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机制管理，将逾期未验收的项目列入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列入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列入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的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该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为科研院所（校）、医疗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的，将酌情核减该单位年度申报指标分配名额（县〈市、区〉事业性质单位的，核减该县〈市、区〉单位年度申报指标分配名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立项的公益性项目验收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获批延期的除外，项目延期的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上提出申请），逾期将由科技项目申报系统直接列入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后续年度立项的项目按项目实施期限计算，逾期也将由科技项目申报系统直接列入项目管理黑名单和科研诚信失信清单。

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靠前谋划加强服务，指导本辖区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按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